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铜陵市北京西路29号六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王卫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7,355,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12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3.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355,08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532,929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静、纪晨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徐从将	董事	任命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